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根據2023年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及修訂公司標誌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2023年計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即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每股股份的市價： 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9.00港元。

承授人： 承授人及彼等授出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 股份獎勵 的數目	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俞敏洪(非執行董事、主席) (「俞先生」)	1,500,000	0.15%
	孫東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孫先生」)	3,000,000	0.30%
	尹強(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600,000	0.06%
其他僱員參與者	151人	25,359,000	2.50%
總計	154人	30,459,000	3.00%

歸屬：

發行價

歸屬時與股份獎勵相關的每股股份的發行價為零。

歸屬期及時間表

每項授出的總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3年，且應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

- (1) 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20%至50%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
- (2) 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20%至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
- (3) 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20%至50%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其他主要限制：

表現目標

就各承授人而言，於各歸屬日期，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內達成彼等表現評估特定的門檻，則符合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部分將實際歸屬。計劃管理人可根據本集團於各歸屬日期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等因素，注重本集團的發展及聲譽及其行業排名，將本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與同行業或在香港或相若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比較，以釐定任何符合條件但未實際歸屬的股份獎勵是否滾存及於歸屬期的隨後日期歸屬。

回撥機制

根據2023年計劃，董事會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應立即失效（倘根據獎勵函並未自動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計劃）；(b)承授人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違約；或(c)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2023年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股東權利

概無承授人有權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股息及投票權），直至彼等股份獎勵獲歸屬及結算為止。

其他資料：

於本次授出後，根據2023年計劃合共70,892,871股股份仍可供日後授出（假設並無已授出獎勵已失效或被註銷或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外的方式結算）。

就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a)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繫人；(b)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或(c)獲授予超過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彼等各自個人限額的獎勵。

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購買與已授出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的任何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審閱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上述授出。俞先生及孫先生已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俞先生的建議授出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內授予俞先生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授出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俞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向孫先生的建議授出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內授予孫先生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授出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股東大會

將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俞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向孫先生的建議授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俞先生的建議授出及向孫先生的建議授出詳情的本公司通函以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述授出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已從  («East»與«Buy»之間有空格符) 修訂為  («East»與«Buy»之間無空格符)，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釋義

「2023年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23年3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2023年計劃為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管的股份計劃
「聯繫人」	指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根據2023年計劃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	指	2023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此次授出的一部分，已獲授股份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俞先生的建議授出」	指	根據2023年計劃建議向俞先生授出1,500,000份股份獎勵
「向孫先生的建議授出」	指	根據2023年計劃建議向孫先生授出3,000,000份股份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現時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3年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數目的股份；就該授出而言，每份股份獎勵代表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